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、2024年3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增加提案暨补充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因董事长于近日离职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朱兴旺为会议主持人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208,327,1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1386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,936,1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369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2 人），代表股份 206,008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825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31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31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30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1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9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30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1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9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305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; 反对 2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14,8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9%; 反对 2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305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; 反对 2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14,8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9%; 反对 2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206,6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21%; 反对 2,12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15,6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284%; 反对 2,12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7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8,305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1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9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股东大会主持人推荐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